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797/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4/BC/6/20

《2021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21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 葛珮帆議員, BBS, JP (主席)
邵家輝議員, JP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SBS
麥美娟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缺席委員 : 蔣麗芸議員, SBS, JP

列席議員 : 陳恒鎮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3
關如璧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馮品聰先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服務及人力策劃)
方浩澄醫生

衛生署副秘書(醫務委員會)3
謝淑儀女士

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
楊諦岡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醫療職系)
黃明欣醫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穎恩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議會秘書(4)3
楊詩彤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3
岑珀欣小姐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577/20-21、CB(4)1148/20-21(01)、FH CR 1/F/3261/92、LS77/20-21、CB(4)1148/20-21(02)、CB(4)1157/20-21(01)、CB(4)1275/20-21(01)、CB(4)1476/20-21(01)、CB(4)1487/20-21(01)、CB(4)1490/20-21(01)及 CB(4)1492/20-21(01)號文件]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就條例草案提交擬議修正案供法案委員會考慮的安排

就條例草案提交擬議修正案供法案委員會考慮的期限，定於政府當局公布其就條例草案提出擬議修正案後兩天，因此有委員關注到，由於時限短暫，委員未必有足夠時間因應政府當局所提修正案而擬備並提交修正案。主席回應時表示是基於會議日程緊湊，才訂定有關期限。她提醒委員，不論他們曾否就條例草案提交擬議修正案供法案委員會考慮，他們亦可作出預告，在條例草案於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時動議擬議修正案，供全體委員會審議。

特別註冊委員會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特別註冊委員會發出的指令

2. 根據條例草案新加入的《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F(4)條，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如認為基於公眾利益而有此需要，可就特別註冊委員會執行其在第 161 章之下的職能，向特別註冊委員會發出指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局長在甚麼情況下才會這樣做。

3. 政府當局解釋，舉例而言，若特別註冊委員會未能在合理時間內擬備獲承認醫學資格名單，局長便可向特別註冊委員會發出指令，要求後者在指明期限內完成有關工作。

特別註冊委員會主席投票事宜

4. 有委員詢問，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G(4)條，為何特別註冊委員會主席可投普通票，以及當某動議的支持票和反對票的票數均等時投決定票。

5.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參照香港醫務委員會 ("醫務委員會")的現有安排來擬定特別註冊委員會主席可獲提供的投票權。

日後經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修訂擬議新訂附表

修訂第 161 章關乎指明機構名單的擬議新訂附表 1B

6. 助理法律顧問6指出，第 161 章現行第 14B(1)條就由第 161 章第 14B(2)條所指明的任何機構聘用，以專門為該機構執行臨床教學或研究工作的人作暫時註冊的事宜，訂定條文。第 14B(2)條所載的 4 間機構，與第 161 章擬議新訂附表 1B 所載的機構(即 "指明機構")完全一樣。擬修訂第 161 章第 14B 條的條例草案第 7 條(連同第 8 條下擬議新訂第 14I 條)的效力是，日後對相關指明機構(即特別註冊醫生須服務至少某段期間的機構)作出修訂時會以附屬法例(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的形式，而不是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的形式作出。

7. 部分委員質疑採用先訂立後審議，而不是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處理的理據，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擬於日後在擬議新訂附表 1B 加入任何機構。他們指出，本地大學新近/將於內地開辦多間醫學院，並詢問這些醫學院會否獲納入指明機構名單，此等事宜或會引起關注並需要立法會進行審議。他們亦認為，若採用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處理，委員或許沒有足夠時間審議相關附屬法例。

8.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不預期把指明機構納入名單的工作會具爭議，因此建議採用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這樣既能夠簡化立法程序，亦不會削弱立法會審議法例的權力。政府當局暫時並無計劃對

該名單作出增補，並強調第 161 章只規管在香港執業醫生的註冊事宜。

修訂第 161 章關乎獲承認醫學資格名單的擬議新訂附表 1A

9. 助理法律顧問 6指出，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H 條，凡特別註冊委員會為施行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C 條而承認，或不再為施行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C 條而承認的醫學資格(即特別註冊計劃)作出建議，醫生註冊主任("註冊主任")在收到該建議後，須藉憲報公告，修訂第 161 章擬議新訂附表 1A，以承認該等醫學資格，或撤銷對該等醫學資格的承認。此等公告為附屬法例，須由立法會經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

10. 助理法律顧問 6注意到，根據第 161 章第 8(2)條，醫務委員會在事先獲得立法會批准下，可藉憲報公告修訂載有可頒授在香港成為正式註冊醫生的認可醫學資格的本地大學名單的第 161 章附表 1(即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並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建議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而非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修訂第 161 章擬議新訂附表 1A。此外，一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5 段所載，註冊主任不會有對特別註冊委員會如此建議的名單作出修訂的酌情權。她詢問，政府當局對立法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修訂(包括廢除)有關公告的權力是否不適用的意見。

11. 部分委員關注到，依他們之見，採用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會令立法會沒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工作。部分委員對上述方法有保留，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這是認同專業自主的做法。

12. 政府當局解釋，註冊主任收到特別註冊委員會建議的獲承認醫學資格名單後，會藉刊登法律公告公布名單。由於特別註冊委員會訂定該名單時須充分考慮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F(3)條所訂的準則，而該項條文現正交由立法會審議，為簡化其後的立法程序而不削弱立法會的審議權力，政府當局建議在該名單訂定後，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把名單提交立法會。

13. 政府當局再解釋，立法會仍然可全權決定是否制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H 條，以及是否給予獲授權當局(即註冊主任)的權力。一旦立法會訂定註冊主任的權力範圍，即藉有關附屬法例制定擬議新訂第 14H 條，立法會必須尊重根據該條行使先訂立後審議權力的範圍。根據擬議新訂第 14H 條，註冊主任在收到特別註冊委員會作出的建議後，必須藉憲報公告(屬一項附屬法例)公布獲承認醫學資格名單(即註冊主任並無酌情權改變有關名單)，而基於第 1 章的原則，立法會作出的任何修訂須符合訂立該附屬法例的權力，因此立法會同樣地無權修訂或撤銷有關公告，惟公告的生效日期除外。

特別註冊醫生在私家醫院工作的安排

14. 由於特別註冊醫生只會受聘為載於其特別註冊獲批准或續期申請內的指明機構的醫生，一名委員指出，特別註冊醫生或可於本地兩間醫學院附屬的私家醫院執業。這樣的安排或偏離了條例草案的立法目的，即減輕公營醫療界別的工作量。部分其他委員認為，私營界別亦欠缺醫生人手，上述安排可讓特別註冊醫生取得臨床經驗。

1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特別註冊醫生必須受僱於包括兩間本地醫學院(而不是其附屬私家醫院)在內的指明機構，並須遵從相關僱傭合約的條款。不過，他們或可按合約條款在有關附屬私家醫院提供佔其服務時間某個比例的醫療服務，類似安排亦可見於有限度註冊計劃。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監察特別註冊醫生提供私家服務的情況，確保他們主要是在指明機構工作。

釐定獲承認醫學資格名單時的考慮因素

16. 部分委員表示，香港以外地方的部分醫學院可能有其附設醫學院，或附屬於其他醫學院。舉例而言，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深圳)醫學院便是中大的附屬醫學院。他們詢問，特別註冊委員會釐定獲承認醫學資格名單時，會否將某學院的國際排名與其附屬學院看齊。部分其他委員問及特別註冊委員會所參考的排名指標，以及會考慮某醫學院的綜合排名，還是個別專科的特定排名。

經辦人/部門

1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是否為特別註冊目的而建議承認某項醫學資格，屬特別註冊委員會的決定。特別註冊委員會釐定獲承認醫學資格名單時，除國際排名外，亦會考慮有關課程的內容和教授語言，以及特別註冊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其他範疇。

"獲承認醫學資格"與"醫務委員會接納的醫學資格"的分別

18.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闡釋，根據條例草案第8條，第161章擬議新訂第14C(3)(b)條所訂的"獲承認醫學資格"，與第161章現行第7A(1)(b)(i)條所訂的"醫務委員會接納的醫學資格"的涵義，以及兩者的分別。前者的用語亦見於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所建議新增的第5A(5)條。有委員關注到，兩個相似的用語或會引起混淆。

1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8條，第161章擬議新訂第14D條明文載述"獲承認醫學資格"的涵義，其與"醫務委員會接納的醫學資格"的涵義不同。獲承認醫學資格名單會以法律公告形式頒布，政府當局預見出現混淆的機會不大。

普通科醫生名冊所披露的資料

20. 部分委員詢問，普通科醫生名冊(即註冊主任根據第161章第6(1)條備存的名冊)會披露何種資料，公眾又可否取覽有關資料。他們亦詢問，披露醫生地址等資料會否引起私隱問題。

21. 政府當局表示，普通科醫生名冊會在憲報刊登，醫生可選擇提供其住宅地址、執業地址或郵政信箱號碼。

邵家輝議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22. 委員察悉，邵家輝議員擬就條例草案提出修訂，使除了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案外，亦容許：

- (a) 具有獲承認醫學資格的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若其生父或母或其配偶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在未取得海外專科資格

前，亦可透過特別註冊計劃在香港接受專科訓練及執業；

- (b) 具有獲承認醫學資格但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醫科畢業生，若其生父或母或其配偶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完成駐院實習前，亦可符合資格參加執業資格試，而若考試合格便可透過特別註冊計劃在香港接受專科訓練及執業；及
- (c) 不具有獲承認醫學資格但曾全職受僱為第 161 章擬議新訂附表 1A 第 1 部第 3 欄所指明頒授醫學資格的團體的臨床教學人員，或於上述指明該等團體一間或以上的附屬醫院以醫生身份工作的專科醫生，亦可透過特別註冊計劃在香港執業。

23. 政府當局認為，當局的擬議修正案涵蓋三大主要修訂，已全面回應委員及病人組織就擴大非本地培訓醫生來源所提出的意見，並認為邵家輝議員的建議所吸引的額外醫生數目不多；以及提供駐院實習涉及運用公帑，因此實習機會應只預留給香港永久性居民。至於不具有獲承認醫學資格的醫生，他們仍可在其後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循有限度註冊的途徑再轉為特別註冊的銜接安排，轉為特別註冊醫生。

24. 關於上文第 22(a)及(b)段所載邵家輝議員的建議，部分委員認為受惠於有關建議的人數不多，原因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以外地方所生的子女亦按法律享有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而他們回港執業的機會未必很大。因此，這些委員不支持有關建議。至於上文第 22(c)段所載的建議，部分委員認為會令特別註冊委員會的工作變得複雜(例如須審核個別申請人曾否涉及醫療事故)。考慮到政府當局的建議會大幅擴大特別註冊計劃的涵蓋範圍，部分其他委員質疑進一步擴大涵蓋範圍的必要性。然而，部分其他委員支持有關修訂，以期吸引更多醫生來港。鑑於委員對於是否接手跟進邵家輝議員的擬議修正案一事並無共識，法案委員會同意不接手跟進有關修正案。

II. 其他事項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2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1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1年9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議程項目 I：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507 – 001149	主席 陳沛然議員 何君堯議員	就條例草案提交擬議修正案供法案委員會考慮的安排	
001150 – 001701	主席 政府當局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u>第1條—簡稱</u> <u>第2條—修訂成文法則</u> <u>第3條—修訂第2條(釋義)</u> <u>第4條—修訂第3條(醫務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u> <u>第5條—修訂第6條(名冊)</u> <u>第6條—修訂第8條(根據第14條註冊的資格)</u>	
001702 – 002723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陳沛然議員 主席 邵家輝議員	<u>第7條—修訂第14B條(暫時註冊)</u> 日後經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修訂擬議新訂附表	
002724 – 003551	政府當局 陳沛然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主席 張宇人議員	<u>第8條—加入第14C至14I條</u> "獲承認醫學資格"與"醫務委員會接納的醫學資格"的分別	
003552 – 005119	政府當局 陳沛然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張宇人議員 主席	特別註冊醫生在私家醫院工作的安排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5120 – 005828	政府當局 陳沛然議員 麥美娟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張宇人議員	釐定獲承認醫學資格名單時的考慮因素	
005829 – 010213	政府當局 陳沛然議員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特別註冊委員會 發出的指令 特別註冊委員會主席投票事宜	
010214 – 011509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6 陳沛然議員 張宇人議員	日後經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修訂擬議 新訂附表 1A	
011510 – 011910	政府當局 葉劉淑儀議員 陳沛然議員 主席	<u>第 9 條—修訂第 15 條(普通科醫生名冊的 刊登及註冊證據等)</u> <u>普通科醫生名冊所披露的資料</u> <u>第 10 條—修訂第 20A 條(醫生無執業 證明書則不得執業)</u> <u>第 11 條—修訂附表 1(根據第 8 條指明的 在香港的大學)</u>	
011911 – 012153	政府當局	<u>第 12 條—加入附表 1A 及 1B</u> <u>第 13 條—修訂第 5 條(選舉人、提名人及 贊同人的資格)</u> <u>第 14 條—修訂附表(費用)</u> <u>第 15 條—修訂第 3 條(註冊申請)</u>	
012154 – 012859	主席 政府當局 陳沛然議員	審議政府當局擬議提出的修訂 "獲承認醫學資格"與"醫務委員會接納的 醫學資格"的分別	
012900 – 015544	主席 邵家輝議員 張宇人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陳沛然議員	邵家輝議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盧偉國議員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015545 – 01582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6 張宇人議員 何君堯議員	跟進安排	
議程項目 II : 其他事項			
015826 – 015835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12 月 15 日